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
轉學生考試招生

視覺傳達設計學系【專業術科】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考試日期：7 月 15 日(星期六)上午

科目	考試時間	班別年級	准考證號	人數	試場
創意表現	10:40	日間學士視覺傳達設計學系二	7072001－7072028	28	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大樓四樓 J4001 教室
		日間學士視覺傳達設計學系二	7072029－7072054	29	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大樓四樓 J4002 教室
	進修學士視覺傳達設計學系二	8072001－8072003			
	12:10	進修學士視覺傳達設計學系二	8072004－8072017	20	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大樓四樓 J4003 教室
		進修學士視覺傳達設計學系三	8073001－8073006		
		日間學士視覺傳達設計學系二	7072055	1	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大樓一樓 J1005 教室
注意事項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生應同時攜帶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正本（或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）應試，以查核身分。 2. 創意表現考試時間為 90 分鐘，依考題作實物或想像造形之表現。以平面彩繪材料表現為主，混合技法亦可；但不得使用立體或不易乾燥之素材表現，禁止攜帶事先割好的形板、轉印貼紙、噴槍、噴漆等。 3. 遲到逾 20 分者不得入場應試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；考試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。 4. 依現場公佈題旨作答。 5. 畫紙及繪圖桌由本校提供，其它繪圖用具需自備。 6.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聯絡人：呂筱渝，聯絡電話（02）2272-2181 轉 2222 					